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06號

原告 大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甘霖

訴訟代理人 黃丁風律師

被告 俞仁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
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原告地址之記載「台北市○○區
○○路00○0號3樓」，應更正為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
號12樓之3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12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原告地址之記載，有
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盧鏡合